（上接B115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代表Essence-GFX Fund SP

授权代表：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桂发祥

证券代码：00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住所：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一座40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住所：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一座40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桂发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津点	指	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660225），住所为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持有上市公司16,647,399股股份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659530），住所为香港湾仔摩道19号豫港大厦0楼，持有上市公司13,962,728股股份
目标公司	指	中华津点和中华投资
目标股份	指	中华津点已发行在外的100%股份和中华投资已发行在外的1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华津点开曼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60618），持有中华津点已发行在外的1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华投资开曼	指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60625），持有中华投资已发行在外的1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卖方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中信资本二期基金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Ⅱ,L.P.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EIAPS、买方	指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号：312645）代表Essence-GFX Fund SP
本次交易	指	EIAPS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购买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100%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至零
《股份交易协议》	指	EIAPS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的《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代表Essence - GFX Fund SP与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关于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协议》及《交易协议修正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住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6061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企业性质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股东	中信资本二期基金
董事	CHAN KAIKONG，男，中国香港籍 RIKIZO MATSUKAWA，男，日本籍 ZHAO YAN，男，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一座40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住所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注册号	260625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企业性质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股东	中信资本二期基金
董事	HUI CHING CHING，VICKI，女，中国香港籍 XIN YUESHENG，男，中国香港籍
通讯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一座40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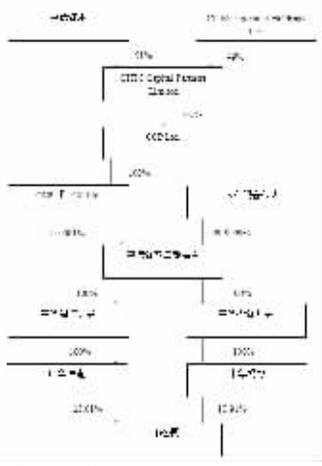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同为中信资本二期基金，中信资本二期基金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同为中信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投资回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至零。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股份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目标股份，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再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过中华津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647,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过中华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62,7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至零，买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100%股份，并通过中华津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6,647,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通过中华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62,7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1%，买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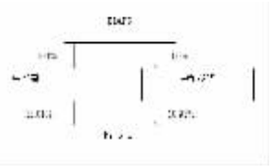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交易协议》

EIAPS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11日签订了《股份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卖方：中华津点开曼，中华投资开曼；买方：EIAPS

（2）目标股份：中华津点开曼转让其持有的中华津点已发行在外100%股份给EIAPS；中华投资开曼转让其持有的中华投资已发行在外100%股份给EIAPS。

（3）转让价格：目标股份的出售价格：美元58,533,607.37元为中华津点的目标股份的支付对价，美元49,094,086.03元为中华投资的目标股份的支付对价。

（4）目标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本次交易采用美元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协议签订日后第三（3）个营业日，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发生于交割日。

（5）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1日；生效时间：2017年12月11日；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于协议文首所述日期生效。

（6）承诺：

买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各目标公司已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的 “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经于2017年11月18日过期）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买方承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保证各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至该等承诺期限届满，并同意以上市公司公告的方式就此事项作出承诺。除上述承诺外，目标公司未就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过其他承诺。

买方将在未来3个月内与卖方就变更卖方通过目标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2名董事 （赵彦先生与鞠安深先生，以下合称“卖方董事”）达成一致，并在卖方董事辞职后通过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2名董事人选。卖方应促使卖方董事在留任期间行使表决权时不作出与买方意思表示相悖的意思表示，前提是买方的该等指示不得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卖方应尽商业合理的努力协助买方通过目标公司提名的该等人选获聘为上市公司董事。

（7）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69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文”）及中国其他相关税法规定，为本次交易拟议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的间接转让及时申报和纳税并及时通知买方有关申报和纳税的进展。如卖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申报和纳税而对买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此类损失应由卖方全部承担。

（8）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股份交易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须递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HK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香港。

四、本次交易的授权或批准情况

1、2017年12月6日，中华津点开曼和中华投资开曼分别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华津点开曼和中华投资开曼将其分别所持有的中华津点和中华投资已发行在外100%股份转让给EIAPS。

2、2017年12月11日，中华津点和中华投资分别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中华津点开曼和中华投资开曼将其分别所持有的中华津点和中华投资已发行在外100%股份转让给EIAPS。

3、2017年12月11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交易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在桂发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目标公司分别作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桂发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桂发祥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 （本公司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桂发祥股份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0%；（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桂发祥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在保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4）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桂发祥股份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6）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是桂发祥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归桂发祥股份所有，如未将减持桂发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桂发祥股份，则桂发祥股份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桂发祥股份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桂发祥股份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根据《股份交易协议》，买方EIAPS保证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资金金额及支付方式

买方EIAPS已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买方将在未来3个月内与卖方就变更卖方董事达成一致，并在卖方董事辞职后通过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2名董事人选。卖方应促使卖方董事在留任期间行使表决权时不作出与买方意思表示相悖的意思表示，前提是买方的该等指示不得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卖方应尽商业合理的努力协助买方通过目标公司提名的该等人选获聘为上市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四、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属于间接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间接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未有通过目标公司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完全独立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与桂发祥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桂发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际经营中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营业务。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合同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合同和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买卖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目标公司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目标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桂发祥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标公司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标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担保的情况。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及存续证明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目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定；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交易协议》；

（六）EIAPS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间接持有16,647,399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间接持有 13,962,728股股份 持股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间接持股占比13.0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间接持股占比10.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间接方式转让 变动数量：16,647,399股股份 变动比例：13.01% 变动种类：间接方式转让 变动数量：13,962,728股股份 变动比例：10.9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CITIC Capital China Heritage Food Co. Ltd.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China Delicious Food Co. Ltd.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推荐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9日17:00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启超、王云霞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附件：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7-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9日17:00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